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建设单位：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尤继利

验收单位：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尤继利

项目负责人：尤继利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39 号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16
4.3 其他设施	16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9.3 周边环境情况	3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37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7
10.6 排污许可证	3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1.2 建议	40
11.3 验收结论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目录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及生产时间）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企业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专家意见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39 号楼，项目利用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3185.53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 UV 油墨及纸类、膜类等原辅料材料，经印刷、模切、分条、包装等工艺，引进捷拉斯柔印机等进口设备，购置间接式凸版机、数码印刷机、AVT 制版机、双座模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分二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目前实际已形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85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第二阶段：1 台炜冈柔印机、1 台数码印刷机、2 台自动检测机尚未建设，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中的有关规定，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2023 年 9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盐环建登备〔2023〕34 号文件对该项目作了备案。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25 日竣工，2023 年 11 月 26 日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

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 1 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废气、噪声、固废和废水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7.24~2024.7.25 进行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2023 年 8 月）；
- 10、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盐环建登备〔2023〕34 号文件（2023 年 9 月 14 日）；
- 11、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20240611003001-01、02、03、04 检测报告。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39 号楼。企业周围环境现状情况如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东厂界，厂界东侧为青年河，河东为银滩路，路东为嘉兴汇帛制衣有限公司；南侧为海盐澳恒工贸有限公司等企业，往南为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南厂界，厂界南侧为滨海大道，路南为港湾花苑；西侧为浙江可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往西为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西厂界，厂界西侧为创业公寓；北侧为浙江志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往北为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北厂界，厂界北侧为东西大道。地理位置见图 3-1，采样点位图见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如下：厂房主入口位于西侧，厂房一层布置为印刷、模切、清洗等工序，厂房二层布置为制版、分条、检验、包装等工序，厂房三层布置为办公室。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备注：▲ 噪声采样点：1#~4#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5#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6#~10#
★ 废水采样点：11#

图 3-2 采样点位图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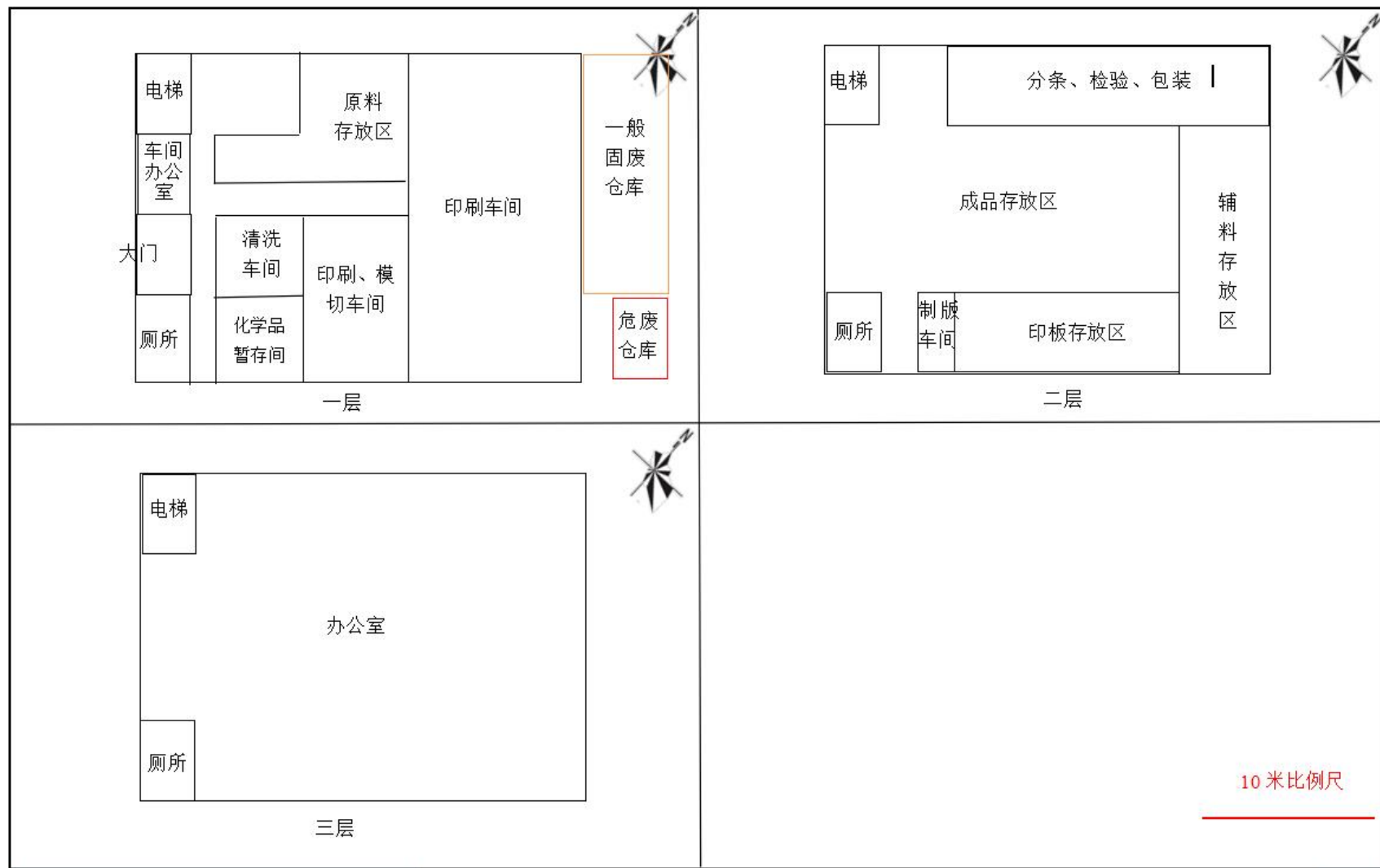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39 号楼,项目利用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3185.53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 UV 油墨及纸类、膜类等原辅料材料,经印刷、模切、分条、包装等工艺,引进捷拉斯柔印机等进口设备,购置间接式凸版机、数码印刷机、AVT 制版机、双座模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形成年产 85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生产产能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产能	第二阶段尚未建成产能
不干胶标签	万 m ² /a	1000	850	150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1	捷拉斯柔印机	台	2	2
2	炜冈柔印机	台	2	1
3	间歇式凸版机	台	1	1
4	数码印刷机	台	1	0
5	丝网印刷机	台	1	1
6	模切机	台	2	3
7	双座模切机	台	1	1
8	清洗槽	只	1	1
9	AVT 制版机	台	2	2
10	自动检测机	台	4	2
11	半自动检测机	台	5	5
12	粘力测试机	台	1	1
13	空压机	台	2	2
14	废气处理设备	套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4 年 1-6 月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不干胶纸	526 万 m ² /a	221 万 m ²	442 万 m ² /a
2	不干胶膜	526 万 m ² /a	215 万 m ²	430 万 m ² /a
3	UV 油墨	1.2 吨/年	0.41 吨	0.82 吨/年
4	水性油墨	0.2 吨/年	0	0
5	紫外线灯	0.011 吨/年	0（尚未更换）	预估更换量为： 0.008 吨/年
6	洗车水（UV 油墨清洗剂）	4 吨/年	1.03 吨	2.06 吨/年
7	感光树脂版	0.2 吨/年	0.001 吨	0.002 吨/年
8	印版（外购定制）	0	0.06 吨	0.12 吨/年
9	洗版水（丁醚）	0.3 吨/年	0（不使用）	0（不使用）
10	润滑油	0.05 吨/年	0.015 吨	0.03 吨/年
11	水	450 吨/年	205.1 吨	410.2 吨/年
12	电	110 万度/年	22.94 万度	45.88 万度/年

注：项目审批印版均为自制，目前实际大部分印版外购定制，小部分自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最终送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根据调查 2024 年 1 月-6 月用水量约 205.1t，折合年用水量约 410.2t，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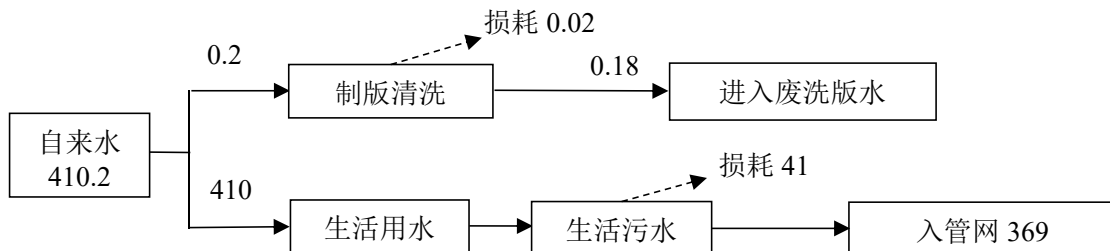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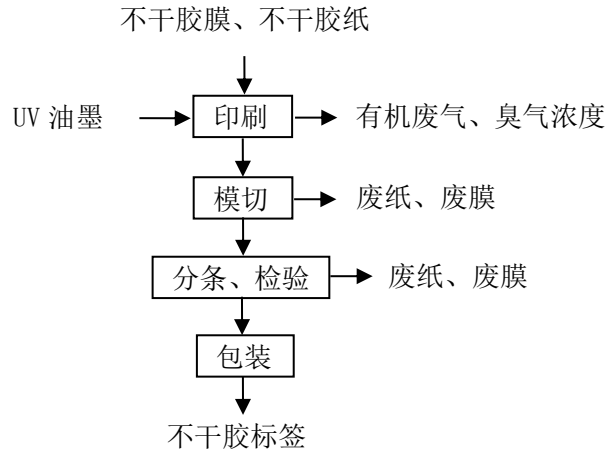


图 3-5 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本项目不干胶膜、不干胶纸分别使用柔印机进行柔版印刷、凸版机进行凸版印刷、丝网印刷机进行丝网印刷及数码印刷机进行数码印刷。柔版印刷、凸版印刷和丝网印刷使用 UV 油墨在不干胶膜、不干胶纸上进行印刷，印刷的同时使用紫外光进行固化，故不需要烘干；数码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在不干胶膜、不干胶纸上进行印刷，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风干速度较快，在打印机打印过程中自然风干。上述印刷过程均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模切。利用模切机将印刷后的不干胶膜、不干胶纸进行模切，获得不干胶标签，此过程产生废纸、废膜。

分条、检验。利用检测机对不干胶膜、不干胶纸标签进行分条，并对产品的外观、尺寸、性能等方面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废纸、废膜。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印刷机辊轴等配件需定期用洗车水清洗沾染的油墨，产生有机废

气、废洗车水。

2、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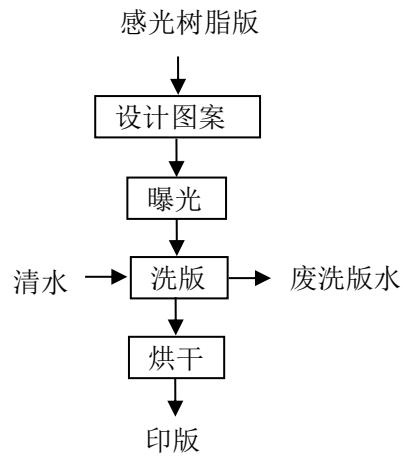


图 3-6 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设计图案。在电脑上设计需要印刷的图案。

曝光。项目实际曝光工序通过紫外光照射引发印版上的感光树脂固化，原理是通过紫外光引发树脂发生交联反应，固化过程就是感光树脂分子由短链变成长链的过程，因此曝光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洗版。用清水清洗掉未被曝光的树脂材料。此过程产生废洗版水。

烘干。利用制版机上的电热风模块对印版进行烘干。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设备数量和洗版工序略有变化。

经调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通过审批的洗版工序采用洗版水（丁醚）清洗，洗版、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洗版、烘干废气要求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洗版工序采用清水清洗，洗版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洗版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调整后废气产排情况有所削减；目前项目实际曝光工序通过紫外光照射引发印版上的感光树脂固化，原理是通过紫外光引发树脂发生交联反应，固化过程就是感光树脂分子由短链变成长链的过程，因此曝光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目前项目实际模切机由 2 台增加 3 台，属辅助设备，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新建，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年产 85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 3.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目前实际形成年产 85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剩余年产 15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尚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要求。设备清单见表 3-2。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39 号楼	无变动，满足要求。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燃料与基本环评一致，设备数量和洗版工序略有变化。（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项目实际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相应污染物排放未增加；（3）项目实际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通过审批的洗版工序采用洗版水（丁醚）清洗，洗版、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洗版、烘干废气要求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洗版工序采用清水清洗，洗版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洗版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调整后废气产排情况有所削减；目前项目实际曝光工序通过紫外光照射引发印版上的感光树脂固化，原理是通过紫外光引发树脂发生交联反应，固化过程就是感光树脂分子由短链变成长链的过程，因此曝光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目前项目实际模切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机由 2 台增加 3 台，属辅助设备，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8.废水防治要求与环评一致。废气防治要求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洗版工序采用清水清洗，洗版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设施。</p> <p>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p>11.噪声防治满足环评要求；环评未对土壤及地下水有防治要求。</p> <p>12.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固废法要求，且与环评要求一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p> <p>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p>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通过审批的洗版工序采用洗版水（丁醚）清洗，洗版、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洗版、烘干废气要求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洗版工序采用清水清洗，洗版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洗版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调整后废气产排情况有所削减；目前项目实际曝光工序通过紫外光照射引发印版上的感光树脂固化，原理是通过紫外光引发树脂发生交联反应，固化过程就是感光树脂分子由短链变成长链的过程，因此曝光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要求。</p>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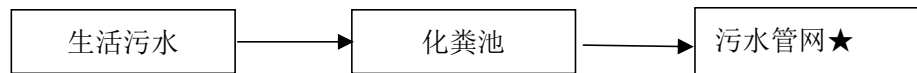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排海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目前实际印刷有机废气、印刷机辊轴等清洗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有机废气、印刷机辊轴等清洗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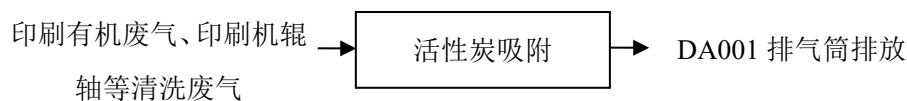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我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纸、废膜、一般废包装物、废印版、废洗版水、废洗车水、废油墨、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含汞）、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危险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废印版、废洗版水、废洗车水、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危险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含汞）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纸、废膜、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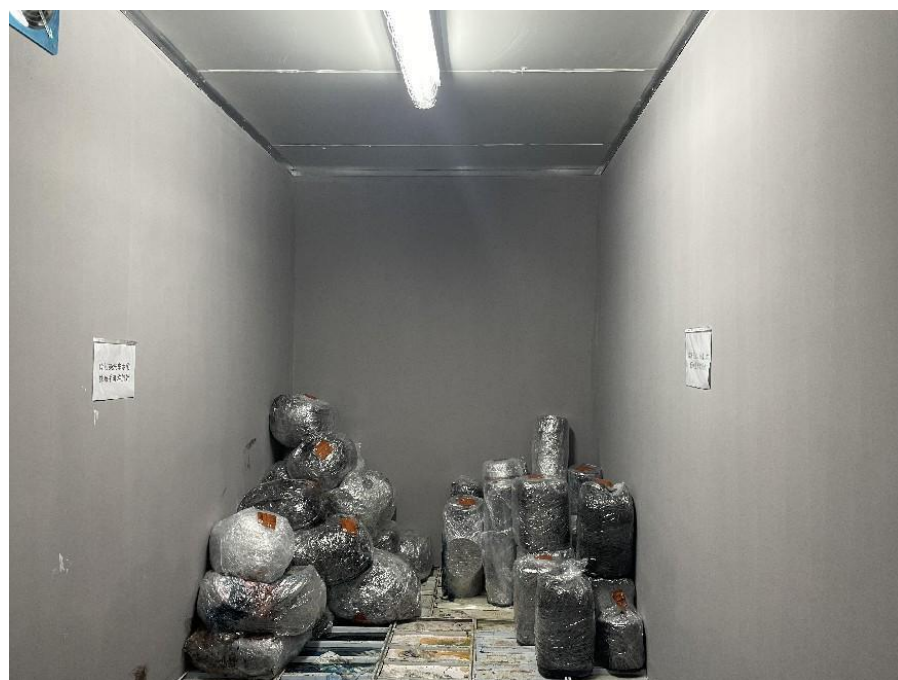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4 年 1-6 月全厂产生量 (t)	折合全厂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纸	模切、分条、检验	一般固废	/	33.54	13.77	27.54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膜	模切、分条、检验	一般固废	/	25.48	11.74	23.48	
3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	0.41	0.82	
4	废印版	印版作废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0.061	0.122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5	废洗版水	制版清洗	危险废物	900-299-12	0.24	0.09	0.18	
6	废洗车水	印刷机辊轴等配件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2-06	3.2	1.03	2.06	
7	废油墨	油墨失效	危险废物	900-299-12	0.05	0.01	0.02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7.006	3	6	
9	废抹布手套	印刷机辊轴等配件清洗、洗版及设备保养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2.5	1.2	2.4	
10	危险废包装物	油墨、洗车水等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0.09	0.18	
11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0.015	0.03	
12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0.003	0.006	
13	废紫外线灯管（含汞）	紫外线灯更换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11	0（尚未产生）	预估产生量为：0.08 吨/年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	3.7	7.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通过审批的洗版工序采用洗版水（丁醚）清洗，洗版产生的废洗版水，为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402-06，目前项目实际洗版工序采用清水清洗，洗版产生的废液（废洗版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代码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别中的“非特定行业”中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代码为 900-299-12。

（2）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经现场调查

建设单位目前设有危废仓库，四周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及环保局批复，该项目对其他设施无要求。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5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仓库、废物仓库等	5
噪音治理	隔振垫、减振器、隔音材料	2
合计	27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5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p>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39 号楼,项目利用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3185.53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 UV 油墨及纸类、膜类等原辅料材料,经印刷、模切、分条、包装等工艺,引进捷拉斯柔印机等进口设备,购置间接式凸版机、数码印刷机、AVT 制版机、双座模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无污染、绿色环保、提高贴标效率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利税 528 万元,工业增加值 1027 万元。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p>	<p>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39 号楼,项目利用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3185.53 平方米,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目前实际形成年产 85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剩余年产 15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尚未建设。</p>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p>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p>要求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负压车间收集，收集效率达 90%以上，印刷机辊轴等配件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 85%以上，制版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负压车间收集，收集效率达 90%以上，收集的废气合并经一条废气收集管道引至楼顶后，经一套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80%以上，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建议印刷、模切车间，清洗车间，制版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目前项目实际印刷有机废气、印刷机辊轴等清洗废气分别收集后合并，经一条废气收集管道引至楼顶后，经一套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实际洗版工序采用清水清洗，洗版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设施。</p>
固废	<p>废纸、废膜、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印版、废洗版水、废洗车水、废油墨、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含汞）、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危险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p>	<p>废印版、废洗版水、废洗车水、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危险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含汞）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纸、废膜、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p>设备隔声。对设备进行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各类设备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p> <p>设备保养。平时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 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 4、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2023 年 9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盐环建登备〔2023〕34 号文件对该项目作了备案。具体见附件 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总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限值	终排限值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50
4	氨氮	35	5
5	总氮	70	10
6	总磷	8	0.5
7	石油类	20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印刷有机废气、印刷机辊轴等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6-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高 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高度 (m)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1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70	/	厂界任 何 1 小 时平均 浓度值	4.0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3	非甲烷总烃	/	/	/	/	厂区内 监控点 处 1h 平 均浓度 值	10
4		/	/	/	/	厂区内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30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单位	昼间限值	类别
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	dB(A)	65	3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企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VOCs。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控制 因子	排放浓度 (mg/L)	现有总量 指标 (t/a)	本项目排 放量(t/a)	本项目实 施后全厂 排放量 (t/a)	本项目区 域替代量 (t/a)	全厂总量 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	405	405	/	405
	COD _{Cr}	50	/	0.02	0.02	/	0.02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氨氮	5	/	0.002	0.002	/	0.002
废气	VOCs	/	/	0.281	0.281	0.562	0.28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印刷有机废气、印刷机辊轴等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7.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四厂界各 1 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850 型 (HZ011-00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X224 (HZ010-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HZ021-001)
化学需氧量	棕色具塞滴定管 50mL (HZ118-005、HZ118-00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HZ006-0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Z015-0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HZ034-003)
臭气浓度	真空箱采样器 TW-7000 (HZ070-020) 恶臭气体采样器 KB-6F 型 (HZ078-002)
工业企业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073-00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7.24	2024.7.2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82	173	2.54	≤10
氨氮	7.14	8.16	6.67	≤10
总氮	10.0	9.17	4.33	≤10
总磷	0.64	0.59	4.07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7.25	2024.7.25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96	194	0.51	≤10
氨氮	3.14	2.98	2.61	≤10
总氮	8.87	8.76	0.62	≤10
总磷	1.08	1.04	1.89	≤1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备检测合格，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工况情况调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5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	
验收监测日期	2024.7.24	2024.7.25
生产产品	不干胶标签	不干胶标签
实际生产量	2.95 万 m ²	2.85 万 m ²
实际满负荷日生产量	3.27 万 m ²	3.27 万 m ²
生产负荷 (%)	90.2	87.2

注：项目实际实行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双休，年工作约 26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详见表 9-2。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7.24	废水入网口	黄色浑浊	7.4	74	6.67	9.07	0.67	0.28	192
		黄色浑浊	7.3	78	8.57	9.79	0.70	0.29	200
		黄色浑浊	7.3	83	7.41	10.4	0.62	0.32	210
		黄色浑浊	7.4	92	7.14	10.0	0.64	0.33	182
均值			7.3-7.4	81.75	7.448	9.815	0.658	0.305	196
2024.7.25	废水入网口	黄色浑浊	7.1	77	3.20	9.07	0.96	0.55	190
		黄色浑浊	7.0	82	3.05	8.71	1.00	0.56	182
		黄色浑浊	7.3	66	2.95	8.66	0.93	0.54	202
		黄色浑浊	6.9	71	3.14	8.87	1.08	0.58	196
均值			6.9-7.3	74	3.085	8.828	0.993	0.558	192.5
标准限值			6-9	400	35	70	8	20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4.7.24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74.7	75.2	76.6	75.5	/	/
			产生速率 (kg/h)	0.661	0.701	0.647	0.67	/	/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54	359.667	/	/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3.0	13.2	12.933	7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27	0.119	0.119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73	165.667	2000	是
2024.7.25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77.1	72.7	75.4	75.067	/	/
			产生速率 (kg/h)	0.730	0.644	0.708	0.694	/	/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309	401	/	/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3.1	12.4	12.9	7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22	0.116	0.118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173	200.333	2000	是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7.24	上风向	0.73	11
		0.75	10
		0.78	11
		0.78	12
	下风向 1	0.75	14
		0.77	15
		0.76	17
		0.73	14
	下风向 2	0.85	13
		0.85	16
		0.78	14
		0.82	17
	下风向 3	0.84	15
		0.84	13
		0.80	14
		0.86	17
2024.7.25	上风向	0.68	<10
		0.67	10
		0.69	10
		0.70	11
	下风向 1	0.76	15
		0.68	14
		0.68	15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75	16
	下风向 2	0.75	14
		0.71	13
		0.72	15
		0.72	13
		下风向 3	0.75
	0.79		15
	0.68		17
	0.78		16
标准限值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7.24	车间门口	0.94	/
		1.04	/
		1.00	/
		1.00	/
2024.7.25		0.84	/
		0.82	/
		0.81	/
		0.81	/
标准限值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dB(A)
2024.7.24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2.9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0.1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2.9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4.5
2024.7.25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2.5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0.6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0.6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2.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全厂全年废水入网量约为 369 吨，再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_{Cr} 排放浓度 50mg/L，氨氮排放浓度 5mg/L，计算得出该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控制要求（t/a）	0.02	0.002
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排放量（t/a）	0.018	0.002

2、废气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全厂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表 9-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t/a）	总量控制要求（t/a）
非甲烷总烃	0.246	0.281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0611003001-02）计算得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8 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表

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设备年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0.1185	2080	0.246
总计排放量（t/a）	0.246		

注：项目实际实行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双休，年工作约 260 天。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6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2 吨/年，满足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246 吨/年，满足环评中非甲烷总烃 0.28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0611003001-02）对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进行分析，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

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82.62

9.3 周边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标准，对环境影响极小；厂区四周噪声均符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2023 年 9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盐环建登备〔2023〕34 号文件对该项目作了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纸、废膜、一般废包装物、废印版、废洗版水、废洗车水、废油墨、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含汞）、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危险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废印版、废洗版水、废洗车水、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危险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含汞）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纸、废膜、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所在厂区周围绿化良好。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6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424MABX46W76N001Z。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6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2 吨/年，满足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246 吨/年，满足环评中非甲烷总烃 0.28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固废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11.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要求。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25 日竣工，2023 年 11 月 26 日开始调试。目前实际形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85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2024 年 7 月 1 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验收专家组意见的结论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

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2.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和环评备案意见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所需非甲烷总烃总量已进行替代削减，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12.3 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建立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危废仓库内危废已按危废种类分区储存，危废外包装已粘贴标志标签，并按要求对危废仓库加强管理，做到无跑、冒、滴、漏的情况，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转移和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210-330424-07-02-16443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39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5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3〕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8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BX46W76N001Z		
	验收单位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1.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BX46W76N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369	0.040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18	0.02	—	—
	氨氮		—	—	—	—	—	—	—	—	0.002	0.002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246	0.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9 月 11 日，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39 号楼，租赁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3185.53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85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9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

盐)以盐环建登备〔2023〕34号文予以备案。本项目于2023年9月16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25日竣工,2023年11月26日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7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通过审批的洗版工序采用洗版水(丁醚)清洗,洗版、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洗版、烘干废气要求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洗版工序采用清水清洗,洗版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洗版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调整后废气产排情况有所削减;目前项目实际曝光工序通过紫外光照射引发印版上的感光树脂固化,原理是通过紫外光引发树脂发生交联反应,固化过程就是感光树脂分子由短链变成长链的过程,因此曝光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目前项目实际模切机由2台增加3台,属辅助设备,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印刷有机废气、印刷机辊轴等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印版、废洗版水、废洗车水、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危险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紫外线灯管（含汞）。废印版、废洗版水、废洗车水、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危险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含汞）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纸、废膜、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7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4、2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印刷机辊轴等清洗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废印版、废洗版水、废洗车水、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危险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含汞)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纸、废膜、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杨利娜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410323198712024523	18966366008
专家	刘永峰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3304191979080570616	13967392844
专家	王松	嘉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高级	110125706712025248	13515726712
专家	刘永峰	嘉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工程师	330404198112030110	1350832891
	陈超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041986040101X	13736882606
	俞永斌	嘉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高级	330424198803150017	1365608325
其他参会人员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1 日，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根据验收组意见，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完善了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分区储存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形成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39 号楼，租赁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3185.53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85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9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盐环建登备（2023）34 号文予以备案。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25 日竣工，2023 年 11 月 26 日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通过审批的洗版工序采用洗版水（丁醚）清洗，洗版、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洗版、烘干废气要求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洗版工序采用清水清洗，洗版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洗版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调整后废气产排情况有所削减；目前项目实际曝光工序通过紫外光照射引发印版上的感光树脂固化，原理是通过紫外光引发树脂发生交联反应，固化过程就是感光树脂分子由短链变成长链的过程，因此曝光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目前项目实际模切机由 2 台增加 3 台，属辅助设备，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印刷有机废气、印刷机辊轴等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印版、废洗版水、废洗车水、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危险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紫外线灯管（含汞）。废印版、废洗版水、废洗车水、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危险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含汞）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纸、废膜、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7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4、2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印刷机辊轴等清洗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废印版、废洗版水、废洗车水、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危险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含汞）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纸、废膜、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浙江铂克曼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